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1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孟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孟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蔡孟航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7時30分至22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翌（26）日7時3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外出，而行駛於道路；嗣蔡孟航於該日7時44分許行經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與隋唐街口時，不慎自後追撞王錦鵬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致傷亡），為據報到場處理上開交通事故之員警於該日8時2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蔡孟航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蔡孟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王錦鵬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被測人：蔡孟航）。
-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五)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02 (七)現場及車損情形照片。

03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6 審酌被告前曾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
07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營偵字第176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
08 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其明知酒
09 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不思警惕，猶漠視自己
10 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再度於酒
11 後駕駛機車行駛於道路，並因酒後控制力、注意力減弱，不
12 慎自後追撞其他車輛而生道路交通事故，對公眾交通往來顯
13 已造成高度危害，所為實無足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未能
14 自前案記取教訓，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重觀
15 念，殊為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
16 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6毫克，暨其
1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19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22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熾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31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